

附件1

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

企业资质等级要求	
	1.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且必须为服装的直接生产厂家，不接受经销商报价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；厂房面积须 ≥ 50000 平方米，自有厂房的需提供厂房房产证复印件，长期租赁的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厂房房产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	2.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。（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，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）；
	3. 投标人为服装制造商。

注：厂房租赁合同的租赁到期时间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。

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(财务最低要求)

财务要求
1. 注册资金达到1亿元及以上；
2. 实缴资本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；
3. 2022年营运资本（流动资产-流动负债）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；
4. 最近三年（2020、2021、2022年）至少有2年盈利。

注：1. 企业注册资金以营业执照为准。

2. 投标人应附近三年（2020-2022年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、有效的财务审计意见（报告），主要提供（不限于）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的复印件。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，不允许三页或以上拼接在同一张上复印。

3. 实缴资本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自公司成立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或《审计报告》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附录3 投标样品最低要求

投标样品要求

1. 服装投标送检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申请人需提供经省级（或以上）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成品、成品面料、成品里料合格的成衣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需附有查询结果二维码，同时提交原件和检测报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。（投标送检样品检测指标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）

2. 投标实物评审样品（含衣架）不能带有任何能识别投标人的厂家标签、品牌标志、与招标人展示的版衣外观明显不一致（单件样品三处以上含三处）或全套样品出现缺件等不完整的情况，则视为全套样品无效可否决其投标。（投标实物评审样品详见附件3）

注：

1. 投标实物评审样品尺寸：通码男士 175/96、通码女士 165/88，码数按照当前行业内标准自行提供。
2. 投标实物评审样品须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的立体包装盒内，每件衣服自带1个衣架方便核数及展示。密封的包装盒侧面位置黏贴一张标注着投标单位名称的 A4 纸，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3. 投标实物评审样品（含衣架）不能带有任何能识别投标人的厂家标签、品牌标志。
4. 服装投标样品的种类、数量、检测指标以及技术参数见附件2至附件3。
5. 服装投标送检样品与投标实物评审样品的检测指标、技术参数及外观需一致。